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水務署

合約編號 **CE 13/2009 (WS)**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 - 南廠 - 設計及建造

工程項目簡介

2011 年 1 月

AECOM

目錄

頁碼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1
1.5	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2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2	規劃大綱及方案的執行	3
2.1	方案的執行	3
2.2	其他已知相關的工程項目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3.1	施工階段	4
3.2	運作階段	5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6
4.1	空氣、噪音和水質	6
4.2	生態	6
4.3	對生命的危害	6
4.4	景觀與視覺	6
5	應該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7
5.1	施工階段	7
5.2	運作階段	8
5.3	潛在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摘要	8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	10

附表

表 4.1	本項目附近具代表性的環境敏感受體
表 5.1	在施工和運作階段的環境影響和緩解措施摘要

附圖

圖 1.1	位置圖
圖 1.2	預選食水處理方案圖
圖 4.1	主要環境敏感受體位置圖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 - 南廠（以下簡稱「本項目」）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1 本項目的目的，是要在原址重置全港現有最大的濾水設施，使其擁有最先進的濾水工藝，以確保本港有更可靠的供水。鑒于沙田濾水廠的現有設施已逐漸老化及接近使用年限，更新或更換主要的設備是達到設計水處理量和預期的食水需求量的唯一可行及可靠的方法。

1.2.2 沙田濾水廠最初於 1964 年投入服務的設施為現時的南廠部分，當時的每日濾水量為 364,000 立方米。沙田濾水廠經多次擴建後，自 1983 年開始，設計濾水量達每日 1,227,000 立方米。該分階段擴建的部分統稱為北廠。南廠原地重置工程進行期間，北廠將維持正常運作，確保足夠的食水供應。

1.2.3 為繼續提供可靠的食水來源，有必要開展本項目以滿足現時的需求和未來的發展。原地重置南廠將比另覓新址進行工程擴建更具成本效益及能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項目將考慮應用低碳技術等的可持續設計。

1.2.4 本項目擬議進行的主要工程包括：

- (a) 分階段拆除南廠現有設備；
- (b) 重置濾水廠南廠；及
- (c) 新建南、北兩部份濾水廠共用的設施。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3.1 水務署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1.4.1 本項目擬於現有的沙田濾水廠原地進行重置工程。建議工程的位置見圖 1.1。

1.4.2 現時南廠部分的主要設備包括：

- (i) 南翼澄清池
原水於南翼輸水道混入化學品後，經過配水管流入 1 至 4 號澄清池。在硫酸鋁的作用下，水中的雜質會凝聚成較大的顆粒，沉澱在池的底部，成為淤泥。
- (ii) 南翼濾水池
經過凝聚及沉澱程序的水會由位於 1 號與 2 號澄清池之間的配水道流入南翼濾水池，以去除水腫餘下體積較小的懸浮物。
- (iii) 南翼清水池
過濾後的水會經濾水池的西端流入位於濾水池下面的接觸池。加入氯氣和熟石灰進行消毒及調節酸鹼度。此外亦會加入氟化物，加強保障市民牙齒健康。食水接著流入清水池。
- (iv) 南翼抽水站
南翼抽水站內有三個聚水池，兩個用於清水輸送，一個用於濾水池洗池水的回收循環。

1.4.3 本項目的主要工程內容包括：

- 分階段拆除南廠的現有設備，包括南翼澄清池 1 號至 4 號，南翼濾水池、抽水站；以及南北廠的公用設備，包括化學品大樓，明礬飽和池，行政大樓和危險物品貯存室。
- 重置濾水廠南廠部分，如 1.4.2 所述，以達到預期的每日 550,000 立方米的食水輸出量；
- 為南、北兩部份濾水廠新建共用設施，包括：行政大樓、訪客設施、區域化驗室（新界東水質化驗室）、預處理設備、化學品大樓、開關及供電系統、食水抽水站、制潮湧設備，以及洗池水回收設施；
- 移後澄清池西側的現有人造斜坡以便重置化學品大樓及預處理設備，該人造斜坡上生長有土沉香（*Aquilaria sinensis*），土沉香是列入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中的樹種；
- 沿北翼濾水池北面及西面邊緣新建一條道路；及
- 所有其他相關的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和機電工程。

1.4.4 由於場地限制及為縮短化學品運送時間，本項目擬議於靠近南廠與北廠的中間位置重置化學品大樓。此建造工程需移後澄清池池西側的現有人造斜坡，並已獲得沙田區議會原則上的批准。

1.4.5 各個擬定的濾水過程方案均會以達到初級水質處理為目標，包括：去除混濁度和有機物質、減少氨含量、去除錳、增強消毒作用及減少使用氯氣。為達至預期的水質標準，已制定六個濾水處理方案。其中兩個預選方案見圖 1.2。最終的濾水方案以及會否採用聚合氯化鋁作為絮凝劑以代替明礬，將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決定。

1.5 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1.5.1 沙田濾水廠的現有食水處理量超過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I 部 E.2 項所列出的每日 100,000 立方米。由於該廠在環評條例於 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前已經運作，因此，按照環評條例屬於獲豁免的指定工程項目。然而，考慮到擬議重置化學品大樓的位置會影響到受保護的樹種土沉香（*Aquilaria sinensis*），本項目會構成環評條例第 5(10) 條中所述的對獲豁免的工程項目作出實質改變。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水務署
工程管理部
入境事務大樓 46 樓
告士打道 7 號
香港灣仔
聯絡人： 陳子浩先生（高級工程師）
電話： 2829 4490
傳真： 2586 1696

2 規劃大綱及方案的執行

2.1 方案的執行

2.1.1 水務署是本項目的倡議人，會負責本項目的設計和施工督導工作。在項目完工後，亦會由水務署負責營運和維修。

2.1.2 擬議重置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於 2010 年 8 月展開。建造工作則暫定於 2012 年中動工，並於 2016 年竣工。

2.2 其他已知相關的工程項目

2.2.1 以下是已知可能會在施工及／或運作階段與本項目互相影響的工程項目。

- 51TR-沙田至中環線-設計及地盤勘測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施工階段

空氣質素

3.1.1 粉塵滋擾會是施工期間最主要的空氣質素影響。主要的粉塵來源是各種建築活動，例如：拆卸、挖掘、物料處理，以及車輛在沒有地面鋪築的工地行駛。由於工程會分階段進行，而且工程區範圍較小，因此，本項目在實施良好施工方法和減少塵埃措施後，不會對空氣質素造成顯著的影響。

3.1.2 20 世紀 80 年代，石棉是一種被廣泛應用的隔熱材料，因此本項目所涉及到的建築的隔熱材料中非常可能含有石棉。

噪音

3.1.3 各項需要使用機動設備的施工活動，例如地盤清理／拆卸工程和土木工程等，都會產生噪音。在採用各項建議的緩解措施後，預計不會對敏感受體造成顯著的噪音影響。

水質

3.1.4 建築工地徑流和施工時產生的污水，都會是造成水質影響的主要來源。為免工地的徑流和污水流入附近水道，建議實施緩解措施，包括良好施工方法和各項標準污染控制措施。

廢物管理

3.1.5 施工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會包括：建造和拆卸（拆建）物料、工地人員產生的一般垃圾，以及建築機器和設備維修時產生的化學廢物。由於工程分期進行，而且也將採用標準廢物管理方法，因此，估計本項目不會產生大量廢物。應該通過採用挖掘物料管理和建築廢物合理處置等一系列適當的拆建物料迴圈及再利用方法，儘量減少廢物的產生。由於工程會分階段進行，而且將嚴格執行標準廢物管理方法，本項目在施工期間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生態

3.1.6 位於現有沉澱池西面的山坡／斜坡會被移後，以重置化學品大樓，因此，該人工斜坡上的林地會受直接影響。在該斜坡上記錄到超過 10 棵土沉香（*Aquilaria sinensis*），土沉香是列入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中的樹種。本項目會盡量減少對這一受保護樹種以及其他現有樹木的影響，並會盡量將受影響樹木的總數降至最低。認真檢討對本項目受到影響的樹木進行移植的可行性、適當性以及成本效益。若最後無法避免移除樹木，便會建議進行補償植樹，具體方案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

3.1.7 在施工期間可能造成的間接生態影響會包括：噪音的滋擾、粉塵滋擾和人類活動滋擾，以及工地徑流在沒有控制的情況下流入附近河溪。然而，在實施如良好施工方法等有效的緩解措施後，這些潛在影響便會被控制在可接受水準的範圍內。

對生命的危害

3.1.8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關於沙田至中環綫大圍至紅磡段（ESB-191/2008）的工程項目簡介所述，作為整個環境影響評估一部分的風險評估，會對位於沙田瀘水廠諮詢區內的擬建顯徑站在施工和運行過程中對生命造成的潛在危害進行評估。在本工程簡介撰寫的同時，沙中綫的環境影響評價也正在進行，本項目會儘量採用其最終得出的結論。

3.1.9 在施工期間，現有的加氣房不會受影響，並會在整個施工階段受到保護。因此，本項目會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風險及可操作性」研究，以便選擇適當的安全措施來確保氯氣洩漏的可能性不會

增加。該項研究的結果和建議，都應該被納入各項建造合約中。然後，應該小心執行適當的施工管理措施來控制有關風險。

景觀與視覺

- 3.1.10 重置工程的工地，會在附近顯徑邨高層居民的視線範圍內。在工地內的建築物和結構拆卸工程、挖掘工程和擬議的現有人工斜坡的移後，都是無可避免的工程。因此預計，在施工期間會產生短期的視覺影響。

文化遺產

- 3.1.11 在沙田濾水廠範圍內不存在法定古蹟以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最鄰近的三個歷史建築物，即蘇氏宗祠、羅氏宗祠和楊氏宗祠（三級），都位於距離重置工程工地較遠的地方。另外記錄到一處墓地，也位於工地範圍以外。因此本項目在施工和運行過程中，不會對文化遺產產生不良影響。

土地污染

- 3.1.12 現有的化學品大樓將會重新安置，以便為南廠的重置工程提供空間。考慮到這間化學品大樓的土地用途主要用於儲存粉狀活性碳（PAC）、明礬和石灰等化學乾粉，底層或地下室則設置飽和缸；並且這些化學品的使用並不在‘按風險而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RBRGs）’之列。因此本項目並不會造成潛在的土地污染。

3.2 運作階段

- 3.2.1 擬議的重置工程在運作期間都不會造成任何空氣、水質、廢物以及生態影響。施工工地也會在工程竣工後復原。因此，各項擬議工程在運作階段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屬於輕微。

噪音

- 3.2.2 在運作期間的主要噪音來源將會是新建的泵房，當中包括有抽水機的馬達、通風系統的抽氣扇，以及緊急發電機（若有需要）。然而，泵房會設在一個封閉的機房內，以減低運作時產生的噪音。

廢物管理

- 3.2.3 淤泥將是濾水廠水處理運行過程中所產生的最主要的廢物。目前，這些淤泥在棄置之前會被泵去沙田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將來的淤泥處置安排可能會依循現有的方式。但儘管如此，仍需要同渠務署以及環保署就沙田濾水廠對這些淤泥的長遠安置策略進行聯絡溝通。

對生命的危害

- 3.2.4 在重置工程完成後，現有的加氯房及其相關設施都會保持不變。根據撰寫本工程項目簡介時所取得的最新資料顯示，氯氣的使用量將會減少。因此，預計運送和儲存氯氣的風險將會比重置工程前降低。

景觀與視覺

- 3.2.5 將來水廠的佈局會把各項重置工程項目妥善地融入現有的自然景觀中，並加入具吸引力的園林特色設施。因此，重置後的水廠設施不會對基線景觀情況造成重大改變。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空氣、噪音和水質

擬議重置工程會在現有的沙田濾水廠範圍內進行。圖 4.1 展示了本項目周圍的環境。表 4.1 則列出各項現有和已規劃的空氣、噪音和水質敏感受體。

表 4.1 本項目附近具代表性的環境敏感受體

描述	敏感受體的性質	敏感受體的種類
顯徑邨	住宅	噪音和空氣敏感受體
顯徑邨顯祐樓	住宅	噪音和空氣敏感受體
顯徑邨顯運樓	住宅	噪音和空氣敏感受體
顯徑邨顯貴樓	住宅	噪音和空氣敏感受體
顯徑邨顯富樓	住宅	噪音和空氣敏感受體
華莊	住宅	噪音和空氣敏感受體
翠園	住宅	噪音和空氣敏感受體
熊廬	住宅	噪音和空氣敏感受體
Angelaville	住宅	噪音和空氣敏感受體
桃花源	住宅	噪音和空氣敏感受體
附近山溪	-	水敏感受體
附近明渠	-	水敏感受體

4.2 生態

4.2.1 擬議重置工程基本上會在現時沙田濾水廠內的已開發地區進行。沙田濾水廠位於一個三面環山的山谷內。周圍山上是大片的林地，降真香、竹節樹以及鴨腳木是林地中常見的樹種。水廠東面則是已發展的顯徑邨住宅區和道路網絡。

4.2.2 在沙田濾水廠內及附近有三條主水道（圖 4.1）。一條位於濾水廠西北面，從西面流入沉澱池西側工地邊界旁的明渠。這條水道的水來自山上，流經明渠後再向山下流去。另外兩條水道上游較為天然，位於濾水廠東南，水自南向北流。它們在工地的東南角匯合，匯合後的部分被渠道化，兩岸為混凝土築成的人工河岸。

4.3 對生命的危害

4.3.1 一旦出現氯氣洩漏，沙田濾水廠附近的民眾都會受到氯氣影響。可能受影響的人口主要是住宅發展項目內的居民，包括四週的住宅大廈和部份文娛康樂設施內的人。

4.4 景觀與視覺

4.4.1 在視線上，沙田濾水廠的正面部份被高架鐵路及大型的隔音罩遮擋。在工地附近的已知主要視覺敏感受體包括下列各項：

- 顯徑邨的顯貴樓、顯運樓、顯富樓和顯祐樓；
- 華莊；及
- 翠園

5 應該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施工階段

空氣質素

5.1.1 在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闡述的減少塵埃措施後，預計本項目在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塵埃並不顯著。這些減少塵埃的措施應納入各個工程合約的條款中。

5.1.2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第 IX 部分為清拆含有石棉的物料提供了立法控制。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任何處所如含有或可合理地懷疑含有含石棉物料，其擁有人須聘請一名註冊石棉顧問，就該處所內可能存在的含石棉物料進行調查，並呈交一份石棉調查報告（AIR）。如於該處所內發現含石棉物料（ACM），則須於他擬進行的石棉消滅工程或擬進行的涉及使用或處理任何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動工前最少 28 天，向環保署呈交一份石棉消滅計劃。

噪音

5.1.3 根據環保署的「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適用於建造業），採取下列措施將減少建築噪音：

- 在工地內只使用保養良好的機器，並應在施工階段內定期維修；
- 應該使用建築機器的靜音器或消音器（若適用），並應作妥善維修；
- 間歇使用的機動設備在不使用時應該關上，或把動力調至最低；
- 應該盡可能把會向單一方向發出強烈噪音的機器的朝向調至遠離附近噪音敏感受體的方向；及
- 應該盡可能利用物料堆和其他結構作為屏障，以阻擋工地施工活動時發出的噪音。

水質

5.1.4 為免在施工階段造成水質影響，應該遵照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專業守則 1/94 號「建築工地的排水渠」所闡述的指引，務求盡量減少工地徑流、控制侵蝕，以及在排放廢水前攔截或減少當中的懸浮固體。同時，設置沙泥清除設施，並盡量減少在雨天進行挖土工程。除此之外，還應該把土方工程的最後泥面壓緊，並且在最終表面鋪設完成後應馬上展開後續的永久工程或表面保護工程，以免被雨水侵蝕。上述各項措施應納入各個工程合約的條款中。

廢物管理

5.1.5 應該在施工階段實施廢物管理，包括下列各項控制／緩解措施；並將這些措施納入各個工程合約的條款中。

- 提供足夠的廢物棄置點，並定期收集廢物以便作適當處置；
- 應該把不同種類的廢物加以分類，並存放於不同的容器、廢料桶或物料堆中，以促進廢物再用、循環再造以及妥善處置；
- 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運送廢物時垃圾和塵埃被風吹散的機會，例如以布料覆蓋卡車或把需要運送的廢物放於封閉式容器內。
- 把化學廢物分開，以便作特別處理，然後運送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作適當處理；
- 應該把未使用過或仍有剩餘功效的化學品循環再用；及
- 盡量使用可以重新再用的鋼模架，以減少拆建物料的數量。此外，應該盡可能把被掘出的充填物料在現場作回填物料使用。

生態

5.1.6 爲了避免或減少在施工階段可能產生的生態影響，本項目會採用下列各項良好施工方法和管理方法：

- 重置工程的設計，應該盡量避免砍伐樹木，並應盡量避免影響樹根的發展；
- 作爲對樹木影響的預防措施，若有需要必須進行樹木調查，以免對樹木造成滋擾。所有樹木，不管樹幹的粗幼和高矮，都必須予以保留和妥善保護；
- 在對樹木進行修剪或其他形式的修剪前，必須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護署。
- 本項目在施工階段應該實施標準的良好施工方法（例如在工程地區加上圍板、把設備或物料堆放置於指定地區等），藉以減少對工地外的生態環境和野生動物造成滋擾；
- 應該實施可行的塵埃及噪音控制措施（例如定期灑水和使用低噪音的機器等）；
- 應該在施工階段實施有效的工地徑流控制措施（例如使用沙隔／泥隔等設施），藉以減少對毗鄰水體的影響；及
- 所有在河溪旁進行的建築工程都應該在旱季時進行（即從 11 月至次年 3 月），而且盡可能在大雨期間暫停。

對生命的危害

5.1.7 爲了減少加氣房和運送氣氣時的潛在風險，建議採用下列緩解措施：

- 對建築機器進行施工管理，包括：設立一個爲高空起重機而指定的施工禁區，其大小應該考慮起重機懸臂可及的範圍、在加氣房四週裝設防撞欄，並爲建築工程擬備緊急應變計劃；及
- 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風險及可操作性」研究，以識別具體的危險和相應的安全措施。

景觀與視覺

5.1.8 建議盡量避免不必要地堆放碎石及／或建築廢物。本項目會以整齊有序的方式施工。此外亦會嚴格實施良好的內務管理，以保證現有水廠的正常運作，確保不會有碎物揚起對水廠運作造成不良影響。

5.2 運作階段

對生命的危害

5.2.1 爲了減少在運作期間運送、儲存和處理氣氣的潛在風險，建議實施下列緩解措施：

- 在通往工地的通道上對所有車輛施實速度限制；
- 在有危險的下坡路段裝設防撞欄；
- 對於在加氣房內及其四週工作的員工，都實施同樣的安全工作程式，並提供同樣水準的訓練；及
- 遵守港鐵的現實正在進行中的危險評估中所規定的氣氣存放時間分佈安排。

景觀與視覺

5.2.2 爲了減少重置工程的潛在視覺影響，建議實施下列緩解措施：

- 爲各項濾水設施的外牆和屋頂提供特別的建築設計，務求令它們融入四週環境；
- 提供適當的天臺綠化；及
- 若有需要，沿著工地邊界設置園景／綠化帶。

5.3 潛在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摘要

5.3.1 擬議重置工程的潛在環境影響，以及建議納入本項目的設計和施工中的緩解措施，列於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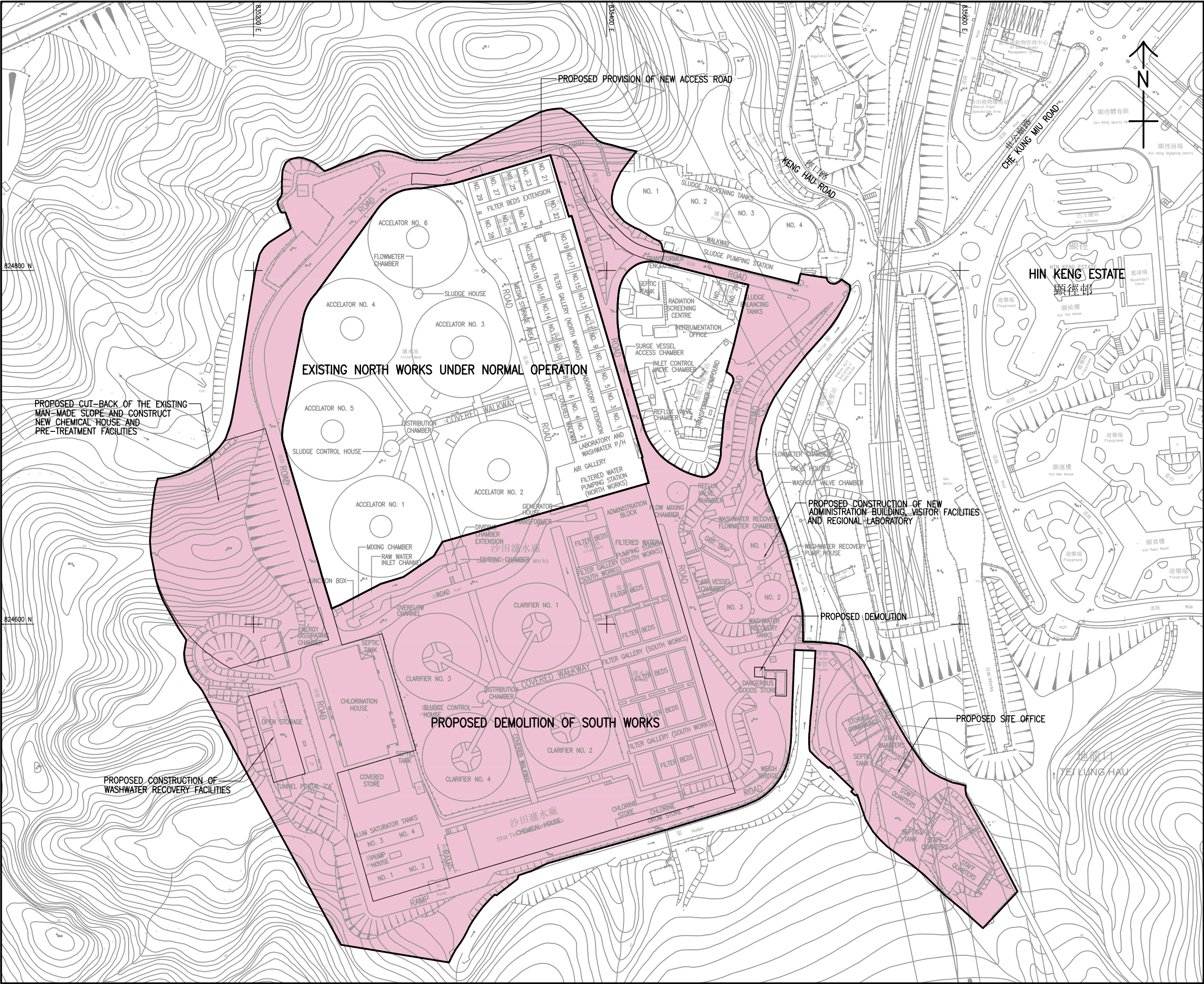
表 5.1 在施工和運作階段的環境影響和緩解措施摘要

潛在環境影響	緩解措施	在本工程項目簡介中的相關章節
空氣質素	(1) 在「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中闡述的控制措施；及 (2) 以合約條款加以控制； (3)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第 IX 部分中的管制措施	5.1.1 和 5.1.2
噪音	(1) 在「專業人士實務守則」中所闡述的控制措施：「建築活動發出的噪音－非法定（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2/93）」	5.1.3
水質	(1) 在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1/94（「建築工地的排水渠」）中所闡述的控制工地徑流的措施；及 (2) 以合約條款加以控制	5.1.4
廢物管理	(1) 拆建物料和廢物都會在現場加以分類；及 (2) 以合約條款加以控制	5.1.5
生態	(1) 水處理過程／廠房設計必須避免砍伐樹木或影響樹根的發展； (2) 若有需要，進行樹木調查； (3) 在對樹木進行修剪或其他形式的修剪前，必須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護署； (4) 標準的良好施工方法、可行的塵埃及噪音控制措施，以及有效的工地徑流控制措施；及 (5) 所有在河溪旁進行的建築工程都在旱季進行，而且在大雨期間暫停。	5.1.6
對生命的危害	(1) 謹慎的施工管理措施 (2) 風險及可操作性研究 (3) 車速限制 (4) 裝設防撞欄 (5) 安全工作程式 (6) 遵守相關的危險評估所規定的氯氣存放時間分佈安排	5.1.7 和 5.2.1
景觀與視覺	(1) 避免不必要地堆放碎石及／或建築廢物。 (2) 良好的內務管理 (3) 特別有針對性的建築設計 (4) 天臺綠化 (5) 園景／綠化帶	5.1.8 和 5.2.2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

- EIA-100/2004 小濠灣濾水廠擴建工程（水務署）；
- EIA022/1999 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環境評估研究（渠務署）；以及
- EIA-186/2010 小蠔灣濾水廠及銀鑛灣濾水廠的整合工程

附圖



圖例:
LEGEND:

擬議工作範圍
PROPOSED WORKS AREA

REV.	DESCRIPTION	BY	CHK.	DATE
1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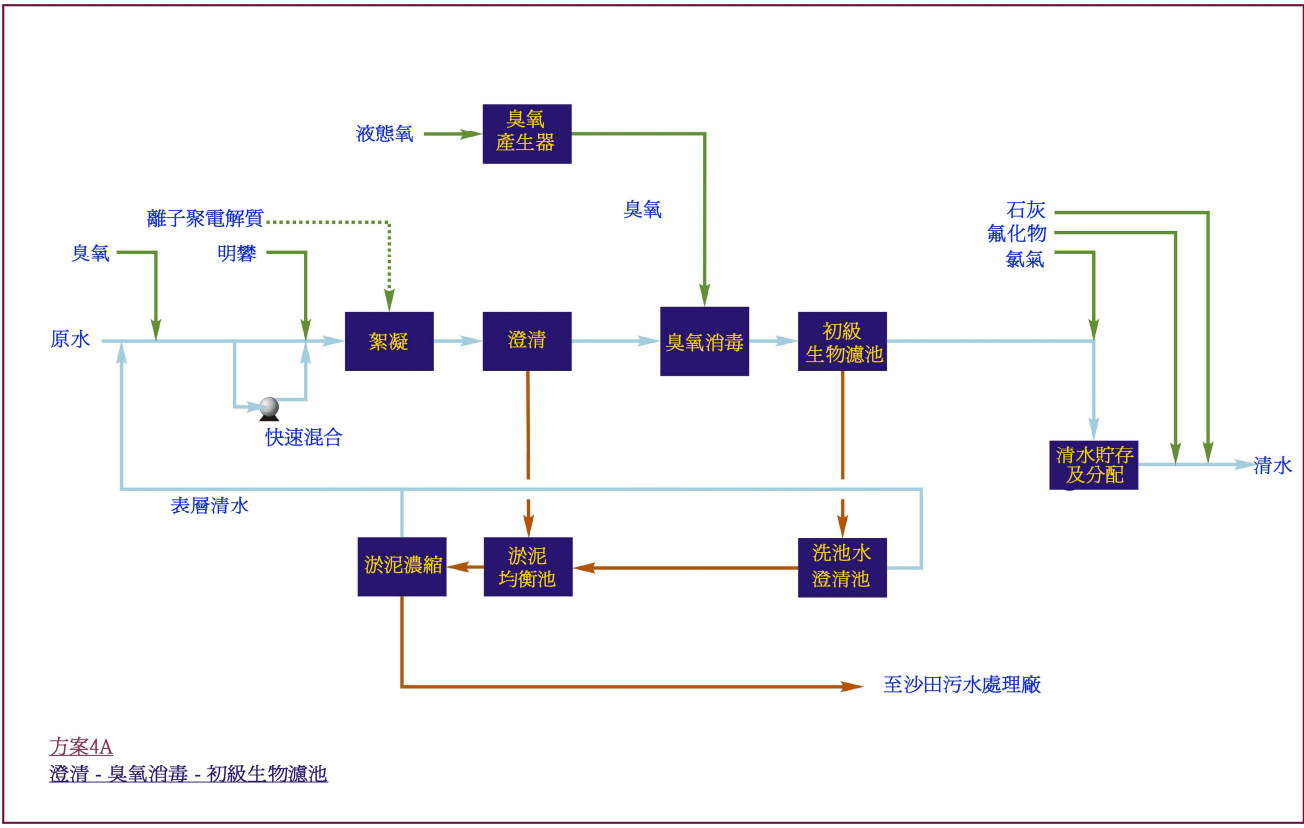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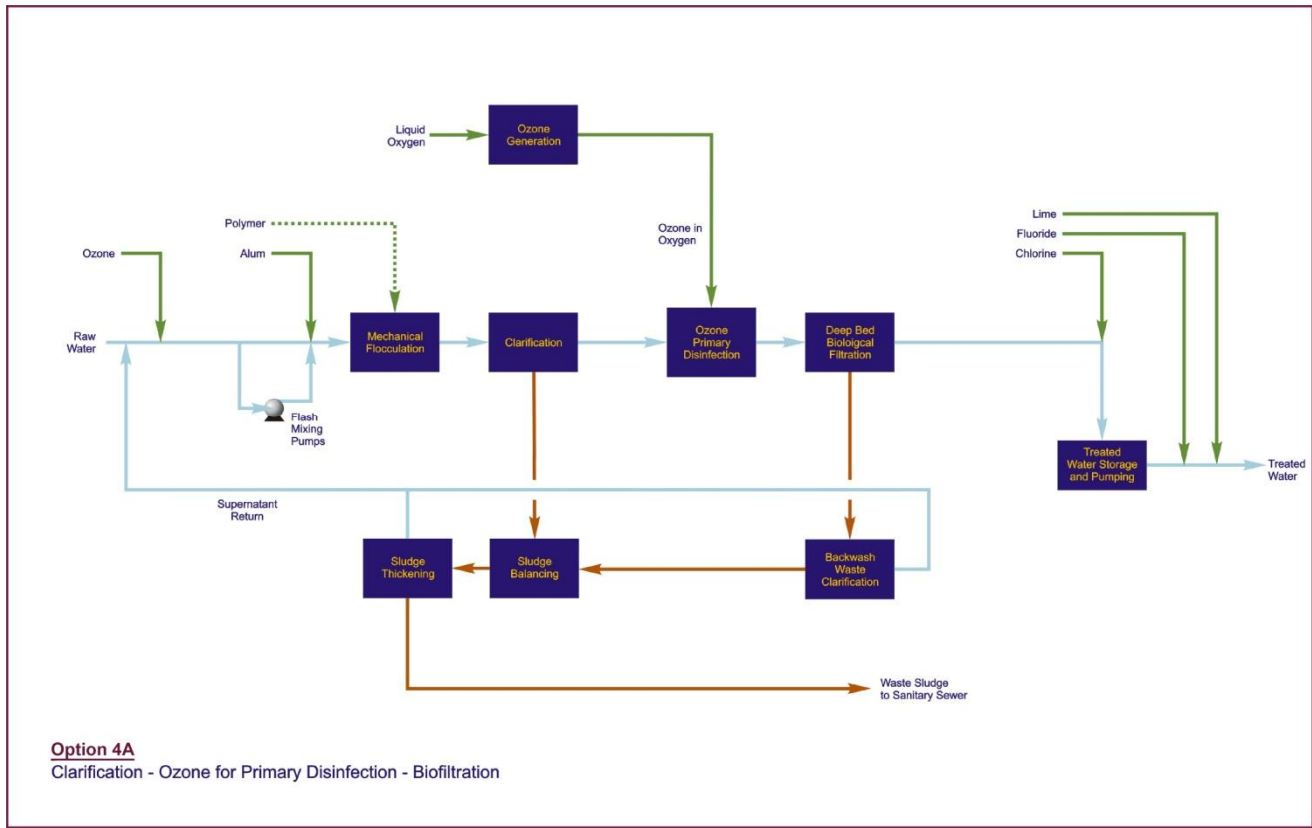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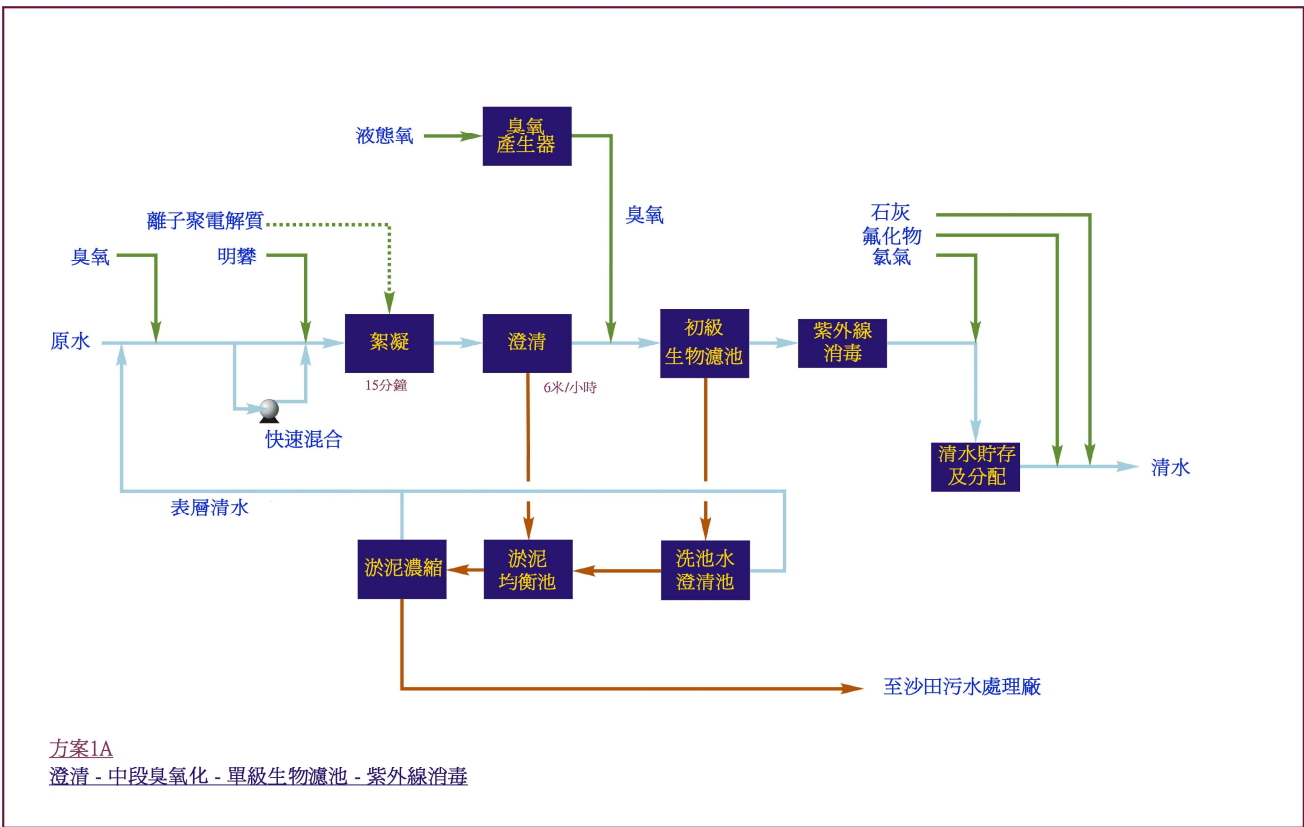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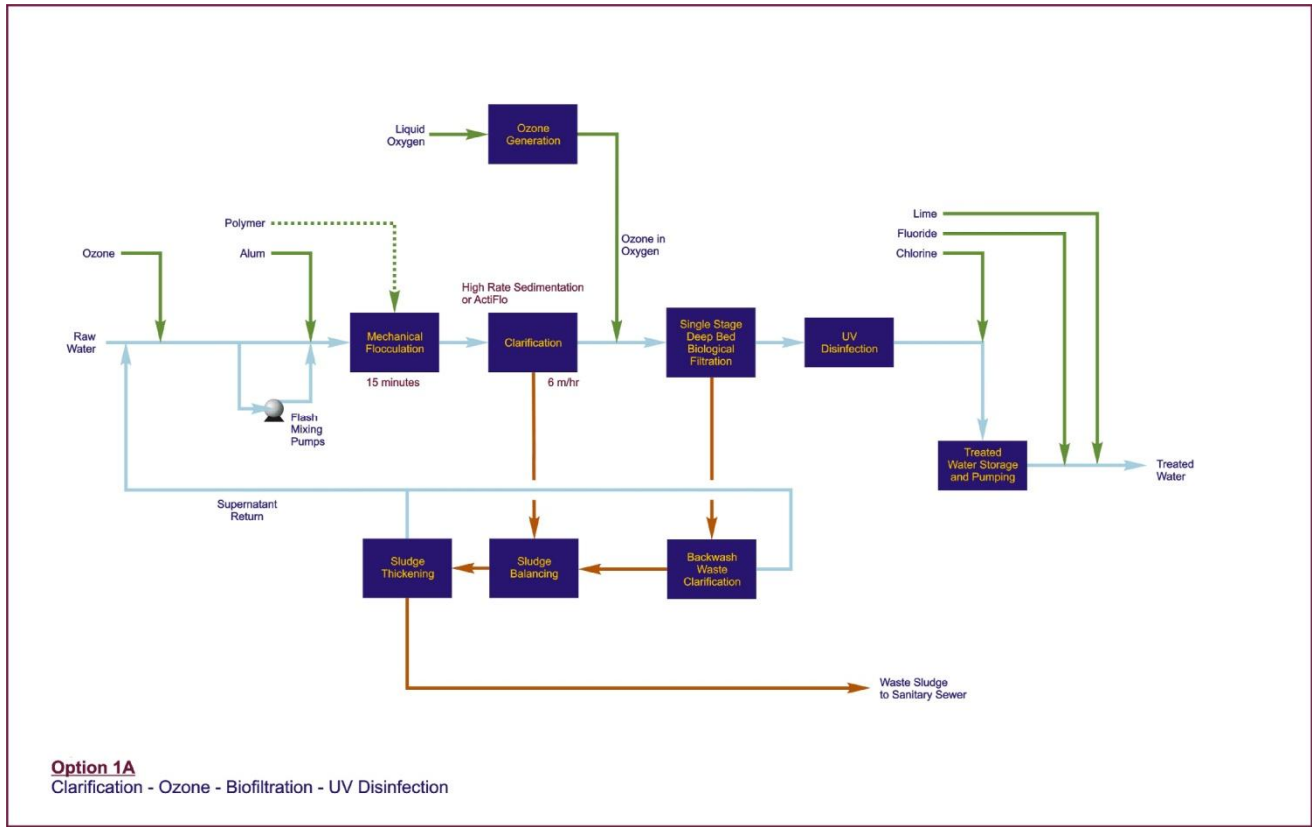
合約編號 CE 13/2809 (WS)
沙田濾水廠原址重置工程 -
南廠設計及建造
AGREEMENT NO. CE 13/2009 (WS)
IN-SITU REPROVISIONING OF SHA TIN WATER TREATMENT WORKS -
SOUTH WORKS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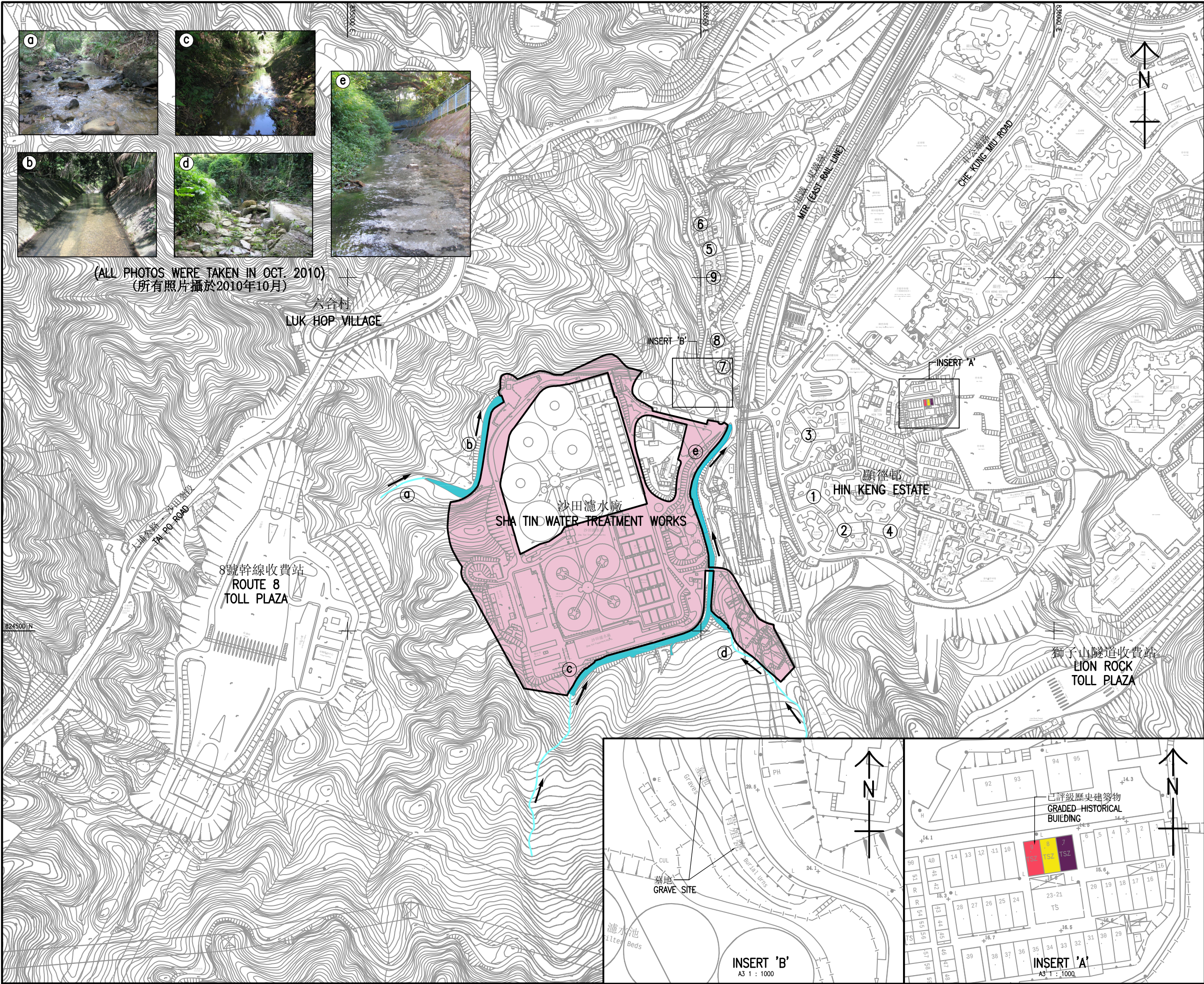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DRG. NO. 圖紙編號	60162073/PP/FIG 1.1
DESIGNED BY 設計	CONTRACT NO. 合約編號
DRAWN BY 繪圖	P. BY: APPROVED 批准人
SCALE 比例	STATUS 階段
DATE 日期	
DESIGNING ARE IN 尺寸單位	METRES
© COPYRIGHT RESERVED 版權所有	

Figure 1.2 Preliminary Water Treatment Process Options

圖 1.2 預選食水處理方案





(ALL PHOTOS WERE TAKEN IN OCT. 2010)
(所有照片攝於2010年10月)

六合村
LUK HOP VILLAGE

8號幹線收費站
ROUTE 8
TOLL PLAZA

沙田濾水廠
SHA TIN WATER TREATMENT WORKS

顯徑邨
HIN KENG ESTATE

獅子山隧道收費站
LION ROCK
TOLL PLAZA

圖例:
LEGEND:

擬議工作範圍
PROPOSED WORKS AREA

噪音和空氣敏感受體:
NOISE AND AIR
SENSITIVE RECEIVERS:

- 1 顯徑邨顯運樓
HIN WAN HOUSE, HIN KENG ESTATE
- 2 顯徑邨顯貴樓
HIN KWAI HOUSE, HIN KENG ESTATE
- 3 顯徑邨顯祐樓
HIN YAU HOUSE, HIN KENG ESTATE
- 4 顯徑邨顯富樓
HIN FU HOUSE, HIN KENG ESTATE
- 5 華莊
JOY VILLA
- 6 翠園
JADE VILLA
- 7 熊處
HUNG LO
- 8 ANGELAVILLE
- 9 桃花源
THE BLOSSOM

水敏感受體:
WATER SENSITIVE RECEIVER:

山溪
HILL STREAM

水流流向
FLOW DIRECTION OF
WATERCOURSE

明渠
NULLAH

已評級歷史建築物:
GRADED HISTORICAL BUILDING:

- 蘇氏宗祠 (三級, 854號)
SO ANCESTRAL HALL
(GRADE III, NO. 854)
- 羅氏宗祠 (三級, 853號)
LAW ANCESTRAL HALL
(GRADE III, NO. 853)
- 楊氏宗祠 (三級, 852號)
YEUNG ANCESTRAL HALL
(GRADE III, NO. 852)

REV.	DESCRIPTION	DATE	BY	CHECKED	DATE
1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合約編號 CE 13/2009 (WS)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 - 南廠設計及建造 AGREEMENT NO. CE 13/2009 (WS) IN-SITU REPROVISIONING OF SHA TIN WATER TREATMENT WORKS - SOUTH WORKS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主要環境敏感受體置圖
LOCATION OF THE KEY
ENVIRONMENTAL SENSITIVE
RECEIVERS

AECOM

DRG.NO
圖紙編號 60162073/PP/FIG 4.1

DESIGNED BY 設計	CONTRACT NO. 合約編號	P. BY: APPROVED 批准人
DRAWN BY 繪圖	STATUS 圖況	
SCALE 比例尺 A3 1 : 5000	OVERSIZING ARE IN 大於單位	COPYRIGHT RESERVED 版權所有